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后〔2024〕19号

---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-2025 年 “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”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区教育局，各直属学校，各有关部、委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13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长三角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发函〔2021〕57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22〕2号）等精神，结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“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后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4-2025 年“上海市

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”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创建评价标准的适用

本市中小学（含公办和民办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）创建评价标准适用《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评价标准（中小学）》（详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“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后〔2023〕15号文附件2）。

本市高等学校（含公办和民办高校、部属和市属高校、普通和成人高校）创建评价标准适用《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（高等学校）创建评价标准》（详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（高等学校）创建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后〔2024〕12号文附件）。

### 二、能耗数据的适用

2024年申报学校采用2023年能耗数据，2025年申报学校采用2024年能耗数据。各申报学校可在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申报网站”（网址另行通知）中提前录入能耗数据，网站可自动计算能耗对标值。

### 三、评价工作的补充说明

创建评价工作参照《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行动方案》执行（详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“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后〔2023〕15号文附件1）。结合上海创建工作实际和2023年创建中取得的经验，创建评价工作有关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 评价标准中相关一票否决条款，继续遵照执行。
2. 对不提供案例或实施报告的申报学校，评审不予通过。
3. 对案例或实施报告不得分的申报学校，评审不予通过。
4. 对申报案例或实施报告与学校实际不符的申报学校，评审不予通过。

#### 四、创建时间安排

创建工作程序参照《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行动方案》执行。时间安排初定如下，如有调整，另行通知。

1. 创建发动：当年 5-6 月
2. 学校创建：当年 7-10 月
3. 评估认定：当年 11 月
4. 命名授牌：当年 12 月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按照创建评价标准，开展好本区、本校创建工作，并及时汇总优秀案例、总结相关经验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完成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 25% 以上的总体目标。

联系人：施丽君，联系电话：23116754



